1

证券代码：000060 证券简称：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：2019－65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中
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
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
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
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审议《2019 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》；
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
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
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
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7〕16 号）及《关于规范上市
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）相违背
的情况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二、审议《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》；
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保证担
保，董事局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

2

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,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
股东利益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
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7〕16 号）及《关于
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）
相违背的情况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的报告》；
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，
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四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
理的议案》；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
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
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指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障
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
过 6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
金额度内滚动使用）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
超过一年、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
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

3

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
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
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定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五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
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鉴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，
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采取
审慎的态度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
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
财务费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
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
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公
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六、审议《关于变更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
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
案》；
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
需要和市场、政策环境变化，以及为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

4

化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谨慎决定，未改变募集
资金的投资方向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
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
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相
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
东大会审议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七、审议《2019 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》；
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
行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八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调整的议
案》；
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套期保值业
务，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产品价格
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；公司制
定了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
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
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》等制度，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
规定，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与
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套期保

5

值计划调整方案，同时公司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风险管理制
度，提高市场研判能力，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
项风险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任旭东、李映照、刘放来
2019 年 8 月 29 日